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史各莊街道朱辛莊323號198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

本公司於香港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4年9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同仁堂認購。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00.0百萬元，全部由同仁堂認購。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57.2百萬元，全部由[編纂]投資者認購。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7,208,549元，由357,208,549股未上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當時的全部現有股東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均並無變動：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4年2月19日，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中和堂

於2024年2月27日，上海中和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

於2025年3月21日，順意同仁堂中醫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5.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已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建議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量最多為[編纂]股H股（包括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3)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4)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
- (5)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前提是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需要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實際授予（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程序。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最多10%。

(3) 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於特定期間內註銷或轉讓，而若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相當於H股總面值的金額減少。

(8) 收購的涵義

若購回任何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一般事項

若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7.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於2024年3月1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同仁堂養老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同康基金、同清基金、朱先生及潘女士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605,572.63元、人民幣9,490,270.13元、人民幣7,824,556.60元、人民幣8,446,606.50元、人民幣7,612,832.43元及人民幣6,228,681.08元，代價為人民幣112,554,186.38元、人民幣60,672,245.99元、人民幣50,023,172.82元、人民幣54,000,000.00元、人民幣48,669,599.00及人民幣39,820,581.00元；

(2) 不競爭承諾；

(3)

[編纂]

(4)

[編纂]

(5)

[編纂]


(6)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5143570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		中國	21529322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中國	11505775	三溪堂國藥館	20	2014年7月7日	2034年7月6日
4....		中國	48634107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5....		中國	48661401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6....		中國	11027718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3年10月14日	2033年10月13日
7....		中國	4864061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8....	三溪堂	中國	8980671	三溪堂國藥館	3	201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0....	三溪堂	中國	1513459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11....	三溪堂	中國	48640578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2....	三溪堂	中國	898066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1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13....	三溪堂	中國	6721162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4....	三溪堂	中國	48661371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	三溪堂	中國	8980668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1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6....	三溪堂	中國	4863446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17....	三溪堂	中國	8980667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1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18....	三溪堂	中國	8980664	三溪堂國藥館	43	2012年4月21日	2032年4月20日
19....	三溪堂	中國	672116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1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20....	三溪堂	中國	15139161	三溪堂國藥館	5	2015年11月28日	2035年11月27日
21....	三溪堂	中國	48639699	三溪堂國藥館	29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中國	48641017	三溪堂國藥館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23...		中國	48656122	三溪堂國藥館	31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24...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8535	三溪堂國藥館	35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25...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9854	三溪堂國藥館	10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6...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19903	三溪堂國藥館	44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7...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37588	三溪堂國藥館	3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8...	三溪堂大師方	中國	76639989	三溪堂國藥館	5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ii) 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獲准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同仁堂	35、41、44	303069379	2014年7月16日	2034年7月15日
2....	Tong Ren Tang	香港	同仁堂	5、35、44	304195323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3....	同仁堂	香港	同仁堂	35、44	304195332	2017年7月4日	2027年7月3日
4....		中國	同仁堂	42	1779668	200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5....	同仁堂	中國	同仁堂	35	29621641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6....		中國	同仁堂	35	1220314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7....		中國	同仁堂	35	195672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中國	同仁堂	35	771059	2024年11月7日	2034年11月6日
9....		中國	同仁堂	44	4737755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0....		中國	同仁堂	44	17128714A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11....		中國	承志堂	32	67669768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12....		中國	承志堂	40	67660490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3....		中國	承志堂	29	67656304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14....		中國	承志堂	30	67082559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中藥用藥安全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 202310907262.5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7月24日	2043年7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	一種中藥飲片的輔助開立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介質	發明	ZL202311386197.2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3年 10月24日	2043年 10月23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同仁堂中醫APP V1.0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SR1307460	中國	2022年 8月26日	2072年 12月31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ongrentangcare.com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2.....	tongrentangcare.com.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3.....	tongrentangcare.cn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4.....	tongrentangcare.net	本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3日
5.....	ywsxtzybjy.cn	三溪堂保健院	2021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6.....	sxtdyf.com	三溪堂國藥館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8日
7.....	tongrentanghospital.com	同仁堂互聯網醫院	2022年7月20日	2027年7月20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於H股[編纂]後，須在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	49%
太原醫療管理.....	同仁堂山西藥店	49%
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	鞍鋼集團公司總醫院	49%
齊齊哈爾同仁堂中醫醫院...	建華醫院	49%
同仁堂保定.....	張文童先生	49%
上海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	30%
上海中和堂.....	上海中優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
上海中和堂.....	袁重慶先生	10%
三溪堂保健院.....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三溪堂國藥館.....	朱先生	13.75%
	潘女士	11.25%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不時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一D.其他資料一9.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享有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1) 董事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一8.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就於本文件日期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除本節「一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上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保薦人與[編纂]有關的費用為3.0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時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同仁堂、同仁堂養老基金、同清基金、同康基金、同仁堂醫療基金管理、朱智彪先生、潘松琴女士、亳州益品得、濟寧銀齡和秉榮投資。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	太原消防安全顧問
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消防安全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永宏自動消防設施檢測有限公司及中泰雲創(北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明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相關書面同意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並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別刊發。

11.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的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除「[編纂]的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本公司概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8)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目前，本集團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
- (11) 概無做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